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457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周永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貳拾陸萬貳仟貳佰伍拾貳元,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;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;(二)柒萬玖仟零壹拾肆元,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: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